

《雇员补偿条例》下 雇员获得工伤补偿的权益



劳工处

(2010年8月版)

工伤意外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雇员若在受雇工作期间, 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伤或死亡, 雇主在一般情况下须负起该条例下的补偿责任。

雇员遭遇工伤意外后, 应尽快以口头或书面向雇主(或其代表, 例如管工)报告, 并将有关之病假纸正本呈交雇主, 以免延误工伤补偿事宜, 或引起雇主对工伤事件之怀疑。

工伤补偿之支付

(甲) 按期付款(工伤病假钱)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 在工伤病假期间, 雇主须向雇员支付按期付款(俗称工伤病假钱), 款额应为雇员正常收入*的五分四。工伤病假钱须于雇员的正常发薪日期支付。

(*: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 「收入」包括现金工资、经常性的逾时工作补薪及习惯上应得的小账等, 但不包括间歇性的逾时工作补薪、非经常性的赏金、交通特惠或津贴及雇主所付的公积金等项目。而用以计算工伤补偿的「每月收入」是指雇员在意外发生日期前 1 个月的收入, 或雇员在过去 12 个月受雇于同一雇主期间的平均每月收入(如受雇不足 12 个月, 则以受雇期计算)。两种计算方法以对雇员较有利者为准。)

如雇主无合理解释而没有在正常发薪日后 7 天内支付有关款项, 即属违例, 最高可被判罚款 10 万元。

注意事项: 雇员不应在雇主不知情及未获雇主同意下, 在收取工伤病假钱期间为其它雇主工作, 否则可被雇主视为欺诈行为而予以追究。

(乙) 工伤补偿款项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 如雇员之工伤病假超过 7 天, 在雇员办妥工伤销假手续或在判伤后, 劳工处会签发一份「补偿评估证明书」列明雇主须支付之工伤病假钱及经评定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的补偿金额。雇主须于 21 天内支付证明书内列明的补偿款项或未付的余额, 否则须另外付给雇员附加费, 附加费金额为港币 500 元^(注 1)或欠款的百分之五, 两者以较大的数额为准。如拖欠的期间超过 3 个月, 则须再支付额外附加费, 款额为港币 1,000 元^(注 1)或全部欠款的百分之十, 两者以较大的数额为准。

如雇主无合理解释而拖欠补偿款项或有关的附加费, 即属违例, 最高可被判罚款 10 万元。

(丙) 医疗费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 除非雇主已向雇员提供足够的免费医治, 否则雇主须支付雇员在工伤期间因接受医治而所招致的医疗费(包括诊金、外科收费或疗法收费; 护理、入住医院、药物、治疗物品及药用敷料的费用等)。如雇主所提供的免费医治中, 并未涵盖受伤雇员所获的所有类别的医治, 雇主须就雇员所获的该项并无免费提供的医治类别支付医疗费。

条例所涵盖的医治类别包括由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注 2)、注册牙医、注册物理治疗师、注册职业治疗师或注册脊医给予或在他们监督下给予的医治。

如雇员要求雇主付还的医疗费中包括药物费用, 该等药物须为注

(注 1) 于 2010 年 8 月 1 日以前遭遇工伤意外或患上指定职业病人士的个案, 有关的附加费及额外附加费分别为 490 元及 970 元

(注 2) 向雇主申索由注册中医所进行的医治而所招致的医疗费, 只适用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当日或以后遭遇工伤意外或患上指定职业病的人士。

册医生、注册中医^(注2)、注册牙医所处方，并用于直接医治有关损伤。此外，除非有关处方载有有关药物的配发次数，并配发时按照该指示，否则雇员不得要求付还同一处方配发超过一次的药物的费用。^(注2)

雇主须于雇员提交医疗费收据后 21 天内发还有关的医疗费。雇主须支付的医疗费的最大金额如下：

对雇员每天身为医院住院病人进行医治的费用	200 元
对雇员每天身为非医院住院病人进行医治的费用	200 元
对雇员在同一天身为医院住院病人及非医院住院病人进行医治的费用	280 元

注意事项

◆ 身体检查

《雇员补偿条例》第 16 条规定，雇主可在收到雇员的工伤报告后 7 天内要求雇员接受由指定的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注3)或注册牙医所进行的身体检查。此外，在收取工伤病假钱期间，雇员亦须按照雇主要求接受上述的身体检查。若受伤雇员经任何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注3)或注册牙医诊断认为不能前往接受检查，雇员必须通知雇主，并由雇主指定的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注3)或注册牙医另行决定检查时间。所有由雇主指定的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注3)或注册牙医进行的身体检查，费用均由雇主支付。在接受有关的身体检查时，雇员有权安排其私人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注2)或注册牙医列席，但费用则由雇员支付。

在雇主为受伤雇员安排有关的身体检查时，如受伤雇员正在接受某一医疗学科的医治，雇主须安排雇员由同一

医疗学科的人士进行该项身体检查。例如雇员正接受注册中医诊治，则该项检查须由雇主指定的注册中医进行，如此类推。^(注4)

雇员如没有合理原因而拒绝接受检查，其获得工伤补偿的权利将会暂时中止，直至上述检查作出为止；如果雇员从指定检查日期起 15 天内仍然拒绝接受检查，可能会丧失获得工伤补偿的权利。

该受雇主委托为雇员进行有关检查的注册医生、注册中医或注册牙医，须在完成检查后，拟备检查报告，送交雇主。有关拟备检查报告的费用由雇主负担。雇员可以书面要求雇主将检查报告的副本免费送交给他。^(注4)

如果雇主没依法支付工伤补偿

◆ 雇员立即向劳工处举报

若雇主没有按《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支付工伤补偿，雇员应立即向劳工处举报。劳工处在接获举报后，会实时协助雇员联络雇主，要求雇主按法例的规定清付所拖欠的补偿款项。劳工处也会按个别个案的特殊情况，协助雇员联络雇主的总承判商或保险公司，要求他们直接向雇员支付工伤补偿款项。劳工处并会就雇主拖欠补偿款项向雇主发出警告信。如有足够证据，而有关雇员又愿意出任控方证人，劳工处会研究是否向雇主提出刑事检控。

◆ 雇员提出民事索偿

劳工处对工伤补偿的争议并没有裁决的权力。如雇佣双方的争议未能透过劳工处获得解决，或雇员欲向雇主或第三者申索损

(注3) 有关注册中医于《雇员补偿条例》第 16 条的医事职能，只适用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当日或以后遭遇工伤意外或患上指定职业病的人士。

(注4) 《雇员补偿条例》第 16 条在 2008 年 9 月 1 日所实施的修订，只适用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当日或以后遭遇工伤意外或患上指定职业病的人士。

害赔偿，有关个案须交由法院裁决。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第 14 条，凡有关工伤补偿的申请，必须在导致雇员受伤的意外发生日期起计 24 个月内向法院提交。法院可拒绝受理逾期的申请。因为办理法律手续需时，故此，如案件在意外发生日期起计 18 个月内仍未能解决，雇员应尽快与劳工处雇员补偿科联络。本处雇员补偿科会视乎工伤雇员的意愿，转介雇员向法律援助署申请法律援助，或协助雇员向法院登记其个案。

如雇主被裁定须对雇员的工伤意外负上法律责任，除了须依照判令向雇员支付补偿外，一般亦须承担有关的诉讼费用及支付雇员有关补偿款项之利息。

◆ 雇员挺身作证

如果劳工处发现有雇主涉嫌违反《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拖欠雇员的工伤补偿款项，而有关雇员也愿意出任控方证人，劳工处会研究是否向雇主提出刑事检控。劳工处会邀请雇员前往该处录取证人声明，并呈交有关的书面证据。劳工处并会约见雇主或其代表，告知涉嫌违例事项的详情，并听取雇主或其代表就涉嫌违例事件的申辩。有关资料会交予劳工处检控科，以研究是否对雇主提出检控。

涉及《雇员补偿条例》的刑事案件通常由裁判法院处理，控方必须以无合理疑点作为举证的准则。当遇到一些复杂的案件时，劳工处会征询律政司的意见。因此，雇主最终是否会被检控，要视乎有关证据是否足够，及案件是否有达致定罪的合理机会。

当劳工处票控雇主后，如雇主在裁判法院的初次聆讯中认罪，则雇员无需出庭作证。如雇主不认罪，劳工处检控科会安排雇员在其后的聆讯中出庭担任控方证人。

刑事检控是由劳工处控告雇主违反劳工法例，雇主一经定罪，可被判处刑罚及留有案底，如涉及罚款，款项归政府所有。本处在此呼吁遭雇主拖欠补偿款项的雇员挺身而出任控方证人，协助本处检控违例的雇主，以维护法纪。

投诉遭雇主拖欠工伤补偿款项热线：☎ 2852 3708

查询：☎ 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 电话中心」接听）

🌐 互联网网页 <http://www.labour.gov.hk>

✉ 亲临雇员补偿科各分区办事处：

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办事处 [意外发生地点(表格 2,2B) / 雇佣地点 (表格 2A)]	地址
香港办事处（港岛、离岛及 香港以外地区个案）	香港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16 字楼 1605 室
九龙办事处（九龙、西贡、 海员及政府雇员个案）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 10 字楼 1007 室
荃湾及葵涌办事处（葵涌、 青衣、荃湾、屯门及元朗区 个案）	荃湾西楼角道 38 号 荃湾政府合署 6 字楼
沙田办事处（沙田、大埔、 粉岭及北区个案）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楼 239 室
死亡案件办事处	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6 字楼 601 室